

書面質詢

林倫偉議員

如何做好電動車的維修保養措施？

近期本地電動電單車自燃事件，消防稱，事故懷疑是電線短路引致。當鋰電池有損毀、非法改裝或充電設備不良時，容易引發火警或爆炸，故此居民十分關注同類事故，認為當局對電動車電池或相關產品做好把關工作。

國家將於2025年3月實施《新能源汽車運行安全性能檢驗規程》的新政策。新《規程》重點列出相關動力的蓄電池安全充電和電氣安全成為必檢項目，並對營運車動力電池溫度和電壓進行監測，以防範“熱失控”，降低車輛自燃風險。新《規程》中提及新能源汽車因新增動力電池、馬達等零件，以往年檢標準無法有效檢測其核心零件運作。

而現時澳門車輛年檢標準的《車輛檢驗規章》附表三中顯示，有針對純電動車輛或插電式混合動力車輛檢驗時必須進行的檢查項目，包括充電接口與插座、電池箱、動力蓄電池及驅動電機及控制器等部份的檢查，然而其範圍是對物理外觀、表面破損、銹蝕或能否正常運作等方面去檢測，這未必能滿足現時國家的新標準，以及防範電動車普及後面臨的車輛安全隱患。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根據當局數據，截至2024年9月30日，全澳已有電動車11,106輛，約佔全澳汽車總量4.4%。當局對於未來電動車驗車流程，會否因應國家出台的新標準去優化現時的《車輛檢驗規章》，以保障大眾用車安全？

二、現時澳門電動電單車主容易經第三方平台購買非官方授權的充電器或鋰電池。故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將有針對相似類型的電動自行車充電器及電池，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 (CCC) 管理。請問當局將來會否針對此情況，建立電動車電池的註冊認證制度，例如強制相關產品必須具入

口或代理商認證，才可在本地銷售或進口？

三、當局現時有針對大型電池的回收工作，根據環境保護局數據，2023年的廢舊電池總收集量較2022年上升超過一倍(增幅119.9%)。當局會否有進一步的措施以應對未來不斷增加的廢舊電池回收工作，例如增加相應大型電池的收集點及加強暫存庫存放時的安全系數？